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3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远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远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远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远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2-440111-17-01-210901）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石东路19号5栋201房、301房，占地面积1453平方米，建筑面积298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1栋3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栋4层厂房的2~4层作为宿舍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塑料瓶、玻璃瓶、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烫金铝箔、感光胶等作为原辅材料，经喷底漆、烤底漆、喷面漆、烤面漆、丝印、烫金等工序年加工化妆品玻璃化妆瓶800万个、塑料化妆瓶200万个。主要设备：自动喷涂线、丝印机、烫金机、晒版机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烫金、喷漆、制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设置密闭印刷车间，丝印、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6次/年，第二级3次/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过滤棉约3个月

更换 1 次，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 6 次/年，第二级 3 次/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制版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东面执行 4 类、其他执行 2 类）。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网版、清洗及显影废水、废菲林、废洗网水、废原料罐、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存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七）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